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環署水字第 1101005717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 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14 條第 3 項、第 19 條準用第 14 條及第 20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 條草案修正具急迫性質，且修正後尚無造成衝擊影響，將本次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 14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27
 - (四) 傳真：(02)2389-9860
 - (五) 電子郵件：kaichung.chen@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已奠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之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之相關管制措施及審核基準。

因應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增訂為貯存設施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設施管理,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將免依本辦法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之事業中,「貯油場」修正為「貯存設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p> <p>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p> <p>二、營建工地。</p> <p>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p> <p>四、貯存設施。</p> <p>五、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p> <p>六、設置洗腎治療（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p>	<p>第三條 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p> <p>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p> <p>二、營建工地。</p> <p>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p> <p>四、貯油場。</p> <p>五、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p> <p>六、設置洗腎治療（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p>	<p>一、配合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將業別六十四(二)貯油場，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納入業別六十四(五)貯存設施管理，爰修正第四款文字。</p> <p>二、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業別六十四(五)貯存設施之備註一、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一條規定，爰列為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之事業。</p>